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投資管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投資管理協議及通函各自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分別註有「A」及「B」字樣，且各自己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薪酬之建議年度上限(載述於通函)；及

\* 僅供識別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按其酌情認為就實行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成海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及失效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受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定。
5. 隨本通告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員或其他經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8. 本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及黃麗堅女士組成。